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刘汉贵，男，1999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汉贵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93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积极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54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500元；其中，判决书中体现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汉贵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汉贵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